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价格与数量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(含预留部分)价格与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2年和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股份(含预留部分)价格与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(含预留部分)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。

2.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24日